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铁发”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交大铁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9,090,000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8.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182,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490,516.01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30,558.54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1,074.5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2）/（1）
----	--------	------	----------------------------	-----------------------	----------------------------

1	新津区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生产新建项目	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5,957.87	0	0%
2	新津区交大铁发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5,085.43	0	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2,088.81	328.91	15.75%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300.00	0	0%
合计			16,432.11	328.91	2.00%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9850	6,398,456.76
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9849	59,578,700.00
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431210100100231769	50,854,300.00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金沙支行	128904841710006	20,888,100.00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1001300001283870	33,000,000.00
合计			170,719,556.7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并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拟合

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在上述额度内，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文


孙素淑

